

教育部辦理補助「行動通訊專業核心課程改進及推廣計畫」

徵件須知

一、 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及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二、 目的：

在行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之際，大學校院也應適時配合技術發展進程，調整所教授之專業核心課程。透過補助大學校院進行行動通訊相關專業核心課程的盤點、更新及課程內容重整，以有效銜接 B5G/6G 相關之尖端技術課程，加速支援產學研各界對通訊專業人才缺口的需求。

三、 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

四、 計畫期限：自 112 年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五、 系列課程規劃、開授原則及相關配合事項：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大學校院相關院、系所應針對原有行動通訊相關專業核心課程，進行有系統地重整及串連，必要時並得視產業及院、系所長期發展需求，重新規劃建立或改進為更具系統性、時效性的系列課程，以深耕行動通訊專業學生的核心知能與技術，促進學生更有效地銜接中高階尖端及實務知識，加速培育能因應產學研各界亟需之通訊專業人才。

- (一) 本系列課程計畫係為深耕行動通訊專業學生的核心知能與技術，加速學生更有效地銜接中高階尖端及實務知識，爰各校所提系列課程案應以能長期扎根於申請單位長期持續開授之正規課程為主，以有效培育產業所需中高階通訊專業人才。
- (二) 申請單位應盤點現有之行動通訊相關課程及其內容，依據各單位本身發展特色、師資能量、可獲得之內外部資源及擬培育之專業人才目標，由相關教師共同討論規劃，檢視系列課程之課程間之內容的串接是否妥適合理，適當整併或整合重複的內容，移除不適當今或未來發展之內容，並納入當今通訊專業領域學生應具備之新的核心知識點或技術內容。
- (三) 每一系列課程應包含至少 3 門課程(可包含大學部至研究所課程)，以各單位原有之行動通訊專業核心課程為基礎，針對課程內容進行盤點、更新、改進，或視需要新開相關課程，並透過各授課教師的參與，有效串連各課程內容，有系統地培育學生行動通訊相關專業能力。並適切納入「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所發展之實驗模組教材(詳如

附件一)，以至少 2 項為原則，以增進實務知識之傳授。

- (四) 各申請案除應提出系列課程之規劃(含課程內容的設計、過時內容的汰除、新知識點的採納、各課程間的重整和串連)，並應提出系列課程學習成效的評估規劃與做法等，提供各單位與行動通訊相關部分之課程地圖，並於課程地圖標示、說明本系列課程規劃在其中的定位。
- (五) 獲得本計畫補助之系列課程，於計畫的第一年及第二年皆需有課程的開授；各課程並應於計畫期間完成開授至少一次。各課程於計畫結束後仍應有持續開課之規劃。
- (六) 獲補助之單位，應配合本部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總計畫辦公室)之規劃、協調及相關推動事項，包括：
 - 1. 參與總計畫辦公室辦理之各類活動，如種子師資培訓營、計畫成果交流等活動。
 - 2. 獲補助之單位應落實課程數位化，將課程教材上網，讓修課學生能夠有足夠的課前與課後的學習資源。
 - 3. 配合相關考評程序之所需，提出成果效益報告(含課程規劃成果、實際開課狀況、學習成效之質化與量化評估、各項活動之影音紀錄等)。
 - 4. 鼓勵推動課程相關活動，如組成技術討論社群、參與競賽、促成產學交流發展等。
 - 5. 其他依整體計畫發展需求或相關審查建議所規劃之推動事項。

六、 計畫申請原則：

- (一) 每案以系所或院為單位提出申請。每單位至多申請 1 案，每校至多申請 2 案。
- (二) 本計畫係由本部部分補助。每一申請案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並得視年度預算情形調整之。
- (三) 申請單位如曾執行本部「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所推動補助之相關計畫，應自行揭露曾獲補助內容及設備，以不重複補助相同設備為原則。計畫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 (四)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計畫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七、 計畫申請方式：

- (一) 請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前至本部指定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書電子檔上傳者，不予受理。
- (二) 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凡書表資料未備齊者、申請資格不符者，或一校超過2案申請者，獲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計畫審核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八、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本計畫係部分補助，學校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之10%。
- (二)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編列支用。
- (三)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 (四) 本計畫得編列以下經費：
 - 1. 經常費：
 - (1) 人事費
 -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助理以不超過4人為限，人事費以不逾計畫總經費之40%為限。
 - (2) 業務費及雜費
 - 執行計畫所需之項目。
 - 不得編列報名費、註冊費、保險費、證照考取費等。
 - (3) 若編列實驗材料或軟體租用費，請說明採購的必要性。
 - 2. 設備費：
 - (1) 若編列設備費，請說明採購的必要性。(可參考附件一)。
 - (2) 不得使用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個人教學設備(如投影機、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等一般教學設備)。
 - (3) 不得購買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設備及周邊產品。
 - (4) 設備項目應符合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 (五) 同一課程如由跨校教師共同開授，其經費由申請學校統籌管控與核結。

九、 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產業界、學界及研究界相關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進行簡報。

(二) 審查重點：

1. 系列課程的整體學習規劃、授課對象、內容與本計畫推動目標(深耕行動通訊專業學生的核心知能與技術，加速學生更有效地銜接中高階尖端及實務知識)之符合程度。
2. 系列課程之課程間的內容更新、整合、及重整串接之妥適、合理性。
3. 系列課程在系所相關課程地圖的定位與關聯度。
4. 系列課程之規劃與課程內容扎根於申請單位正規養成課程之可持續性。
5. 系列課程規劃應用之實驗模組教材適切度。
6. 系列課程規劃開授時程符合本計畫推動規範(每年皆有開授課程且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每門課程至少完成開授一次)。
7. 相關配套活動規劃合宜，可提升學生學習實質效益。
8. 系列課程績效指標與預期成果效益規劃明確合宜。
9. 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方式妥適合宜，且能適切評估系列課程之實施對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
10. 計畫人員及其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備性。
11. 教學資源配置規劃之合宜性。

十、 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經費核定：計畫經費由本部審核整體計畫規劃(含相關計畫執行狀況)核定之。
- (二) 經費核撥：計畫經費分 2 期撥付，第 1 期撥付於核定日起 40 日內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第 2 期撥付於期中審查通過及第 1 期撥付經費執行率達 70%後，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 (三) 經費核結：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送部辦理核結。

十一、 成效考核：

- (一) 各計畫應依其規劃推動之內容，自行研擬相關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

(如開課成果、學習成效之質化與量化評估、實驗模組教材採用情形等)，並敘明具體實施達成情形。

- (二) 本計畫由本部或總計畫辦公室規劃並執行相關管理考評作業，各獲補助計畫應配合參與相關會議、提報執行進度或成果效益報告，並依相關審查意見，具體配合改進。必要時，本部得實地訪查各專案計畫運作狀況。
- (三) 各計畫應於年度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考評，考評結果將作為本部相關計畫補助參考。
- (四) 計畫若有進度落後、成果堪虞等情形，本部得要求限期修正及改進；如逾期未完成且無特殊具體事由，或未通過各階段考評，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並要求繳回未執行之補助經費。